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温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温金罚决字〔2023〕7号），对分行未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发放贷款、房地产相关业务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、固定资产贷款支付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、个人经营性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、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不审慎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19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温州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4日